

# 臺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胸腔醫學碩士班修業規定

104年10月21日系(所)務會議新訂通過  
104年11月23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 
104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 
109年4月28日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年5月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年3月25日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年5月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年5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5年2月11日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5年3月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5年3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條 (修業及休學)

修業及休學年限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## 第二條 (修業學分)

須修畢至少 30 學分，包括必修 14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研究倫理 0 學分)及至少選修 16 學分。(呼吸治療組或胸腔醫學組，各組須修畢其必選修科目表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。)

## 第三條 (論文計畫審查)

- 一、每位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規定時程提出個人的論文計畫，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方可提出學位考試。
- 二、論文計畫審查最遲須於畢業前一學期之學期結束日前(含)(學期結束日定義依學校行事曆規定)。
- 三、審查方式：由指導教授組成三至五人之委員會進行口頭報告審查，並審查是否符合本碩士班專業領域。審查完畢後，將審查意見表送交學系內備查。

## 第四條 (學位考試)

- 一、碩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須通過學系舉辦之碩士班公開進度報告。
- 二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，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之外委員應過半，由指導教授建議名單，呈學系主任圈選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三、學位考試成績，以出席委員之平均分數決定之，評分七十分以上方為通過。

四、研究生須提供碩士論文之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予學位考試委員審議，文章內容（不含參考文獻或引用資料）相似度以不超過 30%為原則，並經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簽核確認。

五、研究生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。

六、碩士學位考試通過後，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辦理，得予核發學位證書。

#### 第五條 (未盡事宜)

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六條 (核決權限)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